

采购项目编号：SWUSTCG2024XC-GZ14

# 环境与资源学院2024年正立式研究级 透反射偏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西南科技大学（采购人）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7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55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6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58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 62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	- 8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南科技大学委托，拟对环境与资源学院2024年正立式研究级透反射偏光显微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SWUSTCG2024XC-GZ14。
2. 采购项目名称：环境与资源学院2024年正立式研究级透反射偏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40万元。

###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南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拟采购正立式研究级透反射偏光显微镜一套，本项目为1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招标文件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4日**0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46室**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现场提交以下资料：报名登记表（须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现场拷取招标文件电子档。

**网络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以电子邮箱形式提交以下资料：需提供报名登记表（须加盖公司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均要求打印加盖鲜章后扫描制作成一个PDF文档，PDF文件名标注投标单位全称发送至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并电话确认

(0816-8073073)，未按要求制作的报名资料不予受理；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招标文件电子档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

**注：报名登记表联系报名咨询联系人获取。**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9日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5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59号

**联系人：**黄老师（采购需求咨询）；段老师（采购合同咨询）

**联系电话：**18380570680（采购需求咨询）；0816-3588081（采购合同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账 号：**5105 0144 6439 0000 0872

**地 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46室

**报名咨询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16-8073073

**项目咨询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816-7070707

**电子邮件：**910792127@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4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XX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正立式研究级透反射偏光显微镜，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6	<p><b>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 <b>(实质性要求)</b></p>	<p>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b>采购结果公告</b></p>	<p>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招投标网（<a href="http://www.scbid.com/">http://www.scbid.com/</a>）、西南科技大学官网（<a href="https://www.swust.edu.cn/">https://www.swust.edu.cn/</a>）予以公告。</p>
8	<p><b>投标保证金</b> <b>(实质性要求)</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金 额：8000元。</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p> <p>收款单位：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 0144 6439 0000 0872。</p>

		交款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4: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第一，金额：合同金额（中标金额）的5%</p> <p>第二，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p> <p>第三，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p> <p>账号：22-240901040000456</p> <p>第四，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第五，退款时间和方式：自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货物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应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视为中标人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仍未有效缴纳的，将视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并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学校采购诚信档案，并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1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16-7070707。
12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13	开标、评标 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16-7070707。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招投标网 (<a href="http://www.scbid.com/">http://www.scbid.com/</a>)、西南科技大学官网 (<a href="https://www.swust.edu.cn/">https://www.swust.edu.cn/</a>) 上公告后, 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 0816-8073073 (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地址: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46室。</p>
15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投标人询问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16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 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②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联系人: 蒙女士</p> <p>联系电话: 0816-7070707</p> <p>联系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46室。</p> <p>注: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2、本项目不接收邮件的质疑函。</p>
17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西南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p> <p>联系电话: 0816-6089140。</p> <p>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投诉法律责任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p> <p>(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相关部</p>

		<p>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9	<p>招标代理 服务费</p>	<p>1.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循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服务、货物类收费标准为依据，按75%折扣率计算收取。</p> <p>2.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44 6439 0000 0872</p> <p>注：缴纳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西南科技大学。
-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3.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采购包必须与报名投标人名称、采购包一致。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

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招投标网 (<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 (<https://www.swust.edu.cn/>) 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5日；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招投标网 (<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 (<https://www.swust.edu.cn/>) 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5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6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响应）。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全权代表，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

12.2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1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16.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需要提交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扫描件，资格响应文件可以与其他响应文件在一个电子文档中。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内容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8.4**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实质性要求）**，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投标人名称。

18.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6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8.9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

19.2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19.4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20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

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6. 采购结果公告

26.1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上予以公告。

26.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人以失信行为记入学校采购诚信档案，并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28.2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注：（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

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学校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金额:合同金额(中标金额)的5%

32.2 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32.3 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账号:22-240901040000456

32.4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32.5 退款时间和方式:自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货物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应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视为中标人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仍未有效缴纳的,将视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并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



对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学校采购诚信档案，并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履约验收

34.1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西南科大资实字〔2021〕3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 34.2 履约验收程序：

（一）中标人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全部供货且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10日内自行组织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变更后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30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采购人分别签字确认，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三）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货物），中标人应重新供货，并按要求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直至所有设备（货物）履约验收合格为止。如设备（货物）经中标人连续2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合同和

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不予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采购资金，并视中标人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还可能会将有关情况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九、其他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招标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约。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一)

4-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A-D中任选其一）

A、可提供2022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2022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投标人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二)

4-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对以上条款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2024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2024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八、第五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制造厂家 及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时 间	备注
1									
报价合计（万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专用工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或加工地	制造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四、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不涉及可不提供；《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相关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注：1、投标人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参数及要求”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六章和第七章中与技术参数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我公司成为成交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

八、如因本单位放弃成交或质疑投诉导致本公司不能成为成交投标人的情形，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本公司所交纳代理费。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

### 性单位声明函

####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二、项目清单”。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投标人慎重填写）。

## 12-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本单位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注：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参与响应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1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参与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3、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满足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2022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2022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投标人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2024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 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 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 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 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材料);

5、提供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公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西南科技大学拟采购环境与资源学院2024年正立式研究级透反射偏光显微镜采购项目，本项目为1个包。

### 二、项目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 量单位)	单价限 价(元)	单项合 计金额 (元)	是否 是核 心产 品	是否 涉及 强制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环境 标志 产品
1	正立式研究级透反射偏光显微镜	1套	400000	400000	是	否	否	否

###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共24条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其中，“★”为实质性参数（共2项），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带“▲”条款为重要参数（共12项）；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10项）。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序号	具体内容
正立式研究级透反射偏光显微镜	1	★总体要求:科研级数字化智能型透反射偏光显微镜主机,编码式主机。光源为显微镜内部供电,无需外接电源,保证显微镜的一体性。整体光路系统支持 $\geq 24\text{mm}$ 视野观察。
	2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系统,标准齐焦距离45mm,光学系统全部采用无应力部件。

3	<p>▲观察方式：基于透射光的明场、单偏光、正交偏光、勃氏镜锥光；基于反射光的明场、单偏光、正交偏光；透射光起偏器0-360°可调，检偏器角度180°可调；透反射及观察方式支持电动切换。（应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予以佐证，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加盖投标人鲜章）</p>
4	<p>光强管理系统：透射光与反射光系统都具有光强管理系统，切换物镜倍数、透反射及观察方式时显微镜会自动匹配相对应倍数所记忆的光强。</p>
5	<p>▲自动光阑系统：透射光与反射光系统都具有自动孔径光阑和自动视场光阑模块，切换物镜时显微镜会自动调整相对应倍数所记忆的孔径光阑和视场光阑。（应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予以佐证，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加盖投标人鲜章）</p>
6	<p>机身方便易用的快捷键：数量不少于10个，控制按钮支持自定义，可根据用户的需求定义为日常工作中经常使用的功能，提高工作效率。</p>
7	<p>▲LED显示屏：显微镜主机机身带液晶屏，可显示显微镜所有的设置，可实时显示放大倍数、观察方式、光强、光阑等信息。（提供液晶屏显示以上信息的产品实物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p>▲自动聚光镜：聚光镜顶镜可根据物镜变换要求自动摆入和摆出光路，自动科勒照明聚光镜顶镜。（应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予以佐证，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加盖投标人鲜章）</p>
9	<p>每张图像都可记录显微镜和摄像头的参数，可一键恢复保</p>

	存图像的参数应用到当前拍摄的样品上,保证重复性和再现性。
10	▲镜筒: 三目偏光专用观察镜筒带POL标识, 瞳距可调, 100%-0%, 50%-50%, 0%-100%三档分光。(应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予以佐证,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加盖投标人鲜章)
11	目镜: 10×宽视野目镜, 视场数不小于22mm。每个目镜均可单独进行屈光度调整, 其中一个目镜带有目镜测微尺。
12	▲物镜: 配研究级高分辨率、高反差偏光的萤石物镜, 2.5×/0.07、5×/0.12、10×/0.25、20×/0.40、40×/0.65、50×/0.75偏光专业物镜, 物镜上均有POL专业标识。(应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予以佐证,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加盖投标人鲜章)
13	▲照明装置: 透反射均采用高能LED照明光源, 具备全自动光强调节功能(不接受外置电源箱), 色温恒定, 使用寿命大于7万个小时, 透反射观察一键电动切换。(应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予以佐证,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加盖投标人鲜章)
14	▲物镜转盘: 6孔可调中物镜转盘, 每个物镜孔位均可单独调中。物镜转盘带有位置编码, 并可以自动识别倍数。(应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予以佐证,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加盖投标人鲜章)
15	调焦机构: 配置调焦上限位装置, 防止试样碰撞物镜, 调焦精度可达到1 μm。
16	圆形旋转载物台: 高抗磨损性陶瓷覆膜载物台, 可360度旋转, 具有防下滑的自动锁定的齿轮装置。

17	载物台带有XY移动尺，X方向行程不小于50mm，Y方向行程不小于40mm。
18	▲图像采集：与显微镜同品牌的原厂高分辨率彩色摄像头，物理像素不小于2000万像素，靶面尺寸对角线不小于1英寸或15mm，像素尺寸不小于2.4微米×2.4微米，动态范围不小于71dB或3500:1，USB3.0数据传输。（应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予以佐证，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加盖投标人鲜章）
19	配备显微镜原厂分析软件，配备加密狗，供采购人永久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软件可电动控制显微镜的观察方式切换、光强、视场光阑和孔径光阑；可自动识别放大倍数，图像上自动添加标尺。
20	交互式测量软件，可进行点、线、长度、宽度、角度、圆、多边形、平行线等几何尺寸的测量。
21	▲所配备的软件具备自动相含量分析功能，可对衬度较好的特征进行自动含量测量，得到百分比数据。（提供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鲜章）
22	▲所配备的软件具备颗粒统计分析功能，对衬度较好的特征，支持自动统计特征的个数、尺寸、面积等参数，支持分类统计，输出专业柱状图。（提供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鲜章）
23	▲所配备的软件具有金相测试分析功能，支持晶粒度分析，可自动分析晶粒尺寸和晶粒级别，扩展更多的应用场景。（提供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鲜章）
24	★配置清单：（投标人投标时针对本项内容提供承诺函） （1）显微镜主机×1台； （2）物镜（2.5×/5×/10×/20×/40×/50×）×1套； （3）电源线×1根； （4）防尘罩×1个；

		<p>(5) 高分辨率彩色摄像头×1个；</p> <p>(6) 显微镜分析软件套件×1个；</p> <p>(7) 软件加密狗×1个。</p>
--	--	--

注：1、以上参数中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实质性响应，不允许有负偏离。其他参数均为非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按评分办法中相关要求做扣分处理。

2、以上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招标/采购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人员使用培训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
2	★交货地点	西南科技大学校内指定位置
3	★履约保证金	<p>第一，金额：合同金额（中标金额）的5%</p> <p>第二，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p> <p>第三，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p> <p>账号：22-240901040000456</p> <p>第四，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第五，退款时间和方式：自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货物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应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p>

		<p>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视为中标人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仍未有效缴纳的，将视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并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学校采购诚信档案，并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4	★履约验收及方式	<p>第一，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西南科大资实字〔2021〕3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p> <p>第二，履约验收程序：</p> <p>（一）中标人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全部供货且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10日内自行组织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变更后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30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p> <p>（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采购人分别签字确认，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p> <p>（三）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货物），中标人应重新供货，并按要求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直至所有设备（货物）履约验收合格为止。如设备（货物）经中标人连续2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p>



		<p>质量标准，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不予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采购资金，并视中标人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还可能会将有关情况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p>
5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p>第一，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物资产入库后，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依据合同金额向中标人支付全额货款。</p> <p>第二，若结算时双方存在款项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付款手续按采购人财务相关规定进行。中标人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及货物验收单等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中标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p>第三，若当年年底按照约定不能支付的，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人，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全额货款。</p>
6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后续服务要求	<p>第一，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原厂整机质保 3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算起（<b>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整机质保服务承诺函，承诺函中需明确项目名称、设备品牌、型号、质保期时间，加盖投标人鲜章</b>）。在质保期内，本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物出现任何故障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30 分钟内电话响应，一般性故障在 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复杂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p> <p>第二，在 3 年原厂整机质保期内，若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无法解决故障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指派专人至现场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p>

		<p>用。针对同一故障点中标人委派专人赴现场第一次未能解决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同的设备（货物）给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赴现场第二次解决时间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为准，但不得超过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故障质量问题之日起 30 日。</p> <p>第三，在 3 年原厂整机质保期内，如果针对同一故障点连续 2 次中标人现场无法解决故障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进行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重新供货时间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为准，但不得超过同一故障点中标人委派专人赴现场第二次解决之日起 30 日。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后，还须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该设备（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的责任义务重新履行。</p> <p>第四，在 3 年原厂整机质保期内，第一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在新的质保期内再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第二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还须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该设备（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的责任义务重新履行。</p> <p>第五，在 3 年原厂整机质保期内，如设备（货物）经中标人连续 2 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合同价的赔偿责任，全额退还本项目采购资金。</p> <p>第六，质保期内产生的远程支持服务、现场硬件更换服务、所投设备（货物）维修、更换以及相关人工、运输、包装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7	★包装方式及运输	<p>本项目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西南科技大学校内指定地点。</p> <p>第一，包装：设备（货物）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货物）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设备（货物）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p> <p>第二，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货物）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设备（货物）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设备（货物）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p>
8	★违约责任与解决方式	<p>第一，违约责任</p> <p>（一）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二）中标人工作人员在校内设备供货及验收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中标人和他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发生其它安全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三）中标人提供设备到货以后，未经采购人验货，或者虽经采</p>

		<p>购人验货但验货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即使采购人验货后，仍然不能免除中标人的设备供货质量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四）对超过交货时间的处罚：中标人超过交货时间的，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天的标准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款，并视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为配合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而耽误的交货时间，经中标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签字确认以后，耽误的时间可顺延）。中标人逾期10日（不含）未能够将所投设备全部供货、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使用培训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完成的，采购人将视中标人放弃履约，并将有关情况报送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p> <p>第二，争议解决办法</p> <p>（一）因设备（货物）的质量故障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若采购人与中标人发生争议的，可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9	★知识产权	<p>第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设备（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第二，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第三，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p>第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10	★其他	<p>第一，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专用工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p> <p>第二，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设备（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标的物整机所有配置须出厂原装，采购人不接受二次组装后的供货。</p> <p>第三，设备（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设备（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p> <p>第四，设备（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质保等过程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p> <p>第五，人员培训：设备（货物）安装后，中标人须为采购人设备使用部门提供每台设备至少 1 天的仪器基本原理，仪器操作、设备维护、设备维修以及数据处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投标人应及时派遣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就仪器软硬件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注意事项等进行现场培训，直到用户能熟练操控仪器。</p> <p>第六，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p>

## 五、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自身取得的类似项目业绩。

(二)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实施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安排；②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及进度安排；③项目实施技术方案；④项目风险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⑤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

(三)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现场质保服务支持能力保障措施；③质保备品备件供给方案；④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范围与措施。

(四)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培训师资安排计划；②培训时间与培训内容；③培训质量保障措施；④培训过程中的重难点剖析。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没有打“★”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技术参数**）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

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

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按相关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8.3.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3.8.4.4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

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10.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1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10.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2.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3.10.2.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10.2.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10.2.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10.2.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 3.1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11.2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11.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类型
报价	30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有效报价中，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1.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p>	客观
技术参数	55	<p>完全满足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参数要求的得55分；带▲的参数共12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合计36分）；不带★和▲的参数共1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9分（合计19分）；本项扣完为止。带★的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p> <p>注：1、参数以1，2，3，...为一项。</p> <p>2、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p>	客观
业绩	4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递交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自身取得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p>	客观

		<p>多得 4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包括：①实施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安排；②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及进度安排；③项目实施技术方案；④项目风险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⑤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涵盖以上 5 项内容且内容满足需求，不存在缺项或漏项得 5 分；每有一项单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上述 5 个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内容对应分值扣 0.5 分（单项内容扣减分值不超过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能够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2、“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缺失（不完整）、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3、“缺陷”具体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p>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现场质保服务支持能力保障措施；③质保备品备件供给方案；④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范围与措施。涵盖以上 4 项内</p>	主观

		<p>容且内容满足需求，不存在缺项或漏项得 4 分；每有一项单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上述 4 个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内容对应分值扣 0.5 分（单项内容扣减分值不超过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能够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2、“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缺失（不完整）、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3、“缺陷”具体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p>	
<p>培训方案</p>	<p>2</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包括：①培训师资安排计划；②培训时间与培训内容；③培训质量保障措施；④培训过程中的重难点剖析。涵盖以上 4 项内容且内容满足需求，不存在缺项或漏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单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上述 4 个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内容对应分值扣 0.25 分（单项内容扣减分值不超过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能够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p>	<p>主观</p>

		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2、“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缺失（不完整）、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3、“缺陷”具体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11.4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 **4. 废 标**

4.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技术参数）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6.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相关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7.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甲方：西南科技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_\_\_\_（填写代理公司全称）的\_\_\_\_（项目全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西南科技大学\*\*部门/学院）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服务、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必须是正规厂商生产、进货渠道合法，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国家、部颁及行业标准与双方共同认可的约定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最高者为准。

3. 乙方应负责货物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商品检验部门或国家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

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

#### 四、交货及验收

##### （一）交货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全部交货完毕。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验收

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验收小组需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货物使用单位。

3. 验收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10日内自行组织一次性验收。

4. 货物必须具备出厂质量合格证明（质量证书、检测报告、校准证书、校准报告、出厂精度检验等）、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相关材料。

5.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15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6. 若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以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乙方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后根据履约实际情况（无息）退还，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根据情况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或者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合格且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物资产入库后，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若当年年底按照约定不能支付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全额货款。

#### 六、售后服务

1. 保修期限：\_\_\_\_年（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方式：参见投标（响应）文件等附件。

3. 保修期内，所有硬件的维修及软件系统维护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7×24小时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做出回应，48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进行维修。

5. 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6. 保修期内乙方应无条件地提供功能性完善和技术维护。

7. 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应保障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维修服务，具体措施按照投标（采购）文件后续服务的相关要求实施。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

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约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则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调换货物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按违约处理，在超出交货期20天内完成调换的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调换时间超出交货期20天以上的，甲方每天按调换货物价值的百分之五扣除调换货物的货款，如果调换时间超出交货期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一切招标及采购活动，有权拒绝与乙方发生任何合同关系。

(7)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质量技术验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一切招标及采购活动，有权拒绝与乙方发生任何合同关系。

(8)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但需要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三、本合同一式七份（需求部门二份、中标人二份、业务归口部门一份、招标与采购中心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予以解决。

十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西南科技大学（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学院（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62101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2240901040000456

账号：